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	備註
國小一般代理教師	侍親留職停薪缺	1	2	107/08/30-108/07/01 (實際聘期以市府核定為準)	導師
國小一般代理教師	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	2	4	107/08/30-108/07/01 (實際聘期以市府核定為準)	導師
國小一般代理教師	國小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	1	2	實際報到日-108/07/31 (實際聘期以市府核定為準)	數學專任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年8月0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時至 107年8月0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時
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 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時
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年8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 107年8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sp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

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
(<http://www.nsps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8月03日(星期五)下午16時至 107年8月08日(星期三)下午16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8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 107年8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6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8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 107年8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751062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- (七)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成績單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、8條情事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（列入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之候用時間至107年8月15日止。）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，且教育專專業科目達70分以上。3.具英語檢定 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（為推動臺南市英語第二官語）。
-------------	---
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列 <small>入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之候用時間至107年8月15日止。</small>)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列 <small>入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之候用時間至107年8月15日止。</small>)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08月0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08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0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第一次招考：

一、筆試(30%)：

(一)採計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教育科目筆試成績

二、試教(40%)：

(一)範圍：高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，版本不限，試教教具及器材請自備；

國小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試教範圍為高年級數學，版本不限，試教教具及器材請自備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9分短鈴，10分長鈴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三、口試(30%)：

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四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第二及第三次招考：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範圍：高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，版本不限，試教教具及器材請自備；

國小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試教範圍為高年級數學，版本不限，試教教具及器材請自備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9分短鈴，10分長鈴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8月09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00分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8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2時00分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2時00分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複查成績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sp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51062（教務處）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51062（教務處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51062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 科別		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(家用)
				(手機)
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
	大學			
	研究所			
	其他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主要 經歷 教學 經歷()年	曾服務之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
報考人 簽章		報名日期	107 年 月 日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記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 委 記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